



寻衅滋事罪规制网络暴力行为的适用困境、 法理边界与优化路径

袁一昂¹,王 普²

(1. 浙江农林大学文法学院,杭州 311300;2. 浙江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杭州 310018)

摘 要:当前司法实践高度依赖寻衅滋事罪规制网络暴力行为,但该罪在网络空间的扩张适用引发了违背罪刑法定原则风险、口袋化倾向、不当挤压言论自由及罪责刑失衡等突出问题。以网络暴力行为特性为切入点,基于176份裁判文书与2023年公安部典型案例可见,寻衅滋事罪的固有缺陷与网络空间虚拟性、传播裂变性等特征叠加,导致入罪标准模糊、因果关系认定异化、刑罚配置错位,单纯依靠解释论难以解决问题。将网络空间解释为刑法意义上的“公共场所”超出传统文义射程,存在类推解释风险,仅具有过渡性、应急性适用的合理性。为此,应采取分层优化路径:短期内以“有限适用、严格限缩”为原则,通过司法解释限缩构成要件、统一裁判尺度,规范寻衅滋事罪的适用边界;从长期来看,应推动立法增设专门网络暴力罪,合理设置构成要件与梯度刑罚,完善自诉与公诉衔接机制,实现网络暴力行为治理从应急扩张向精准规制转型,在惩治网络暴力、保障公民人格权益与维护言论自由之间达成动态平衡。

关键词:网络暴力行为;寻衅滋事罪;罪刑法定;规制;网络暴力罪

中图分类号: D924.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2026)08-0483-10

The applicability challenges, jurisprudential boundaries and optimization pathways of the crime of picking quarrels and provoking trouble in regulating cyber violence action

YUAN Yi'ang¹, WANG Pu²

(1.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Law, Zhejiang A&F University, Hangzhou 311300, China;

2. School of Marxism,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Judicial practice relies heavily on the crime of picking quarrels and provoking trouble to regulate cyber violence action, yet its expansive application in cyberspace gives rise to prominent problems including the risk of violating the principle of legality, the tendency of over-expansion into a catch-all offense, improper restriction on freedom of speech, and inconsistency between crime, liability and punishment.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yber violence action,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176 first-instance judgments and typical case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2023 shows that the inherent defects of the crime, combined with the virtuality and communicative fission of cyberspace, lead to ambiguous conviction criteria, alienated causality judgments and mismatched penalty allocation, which cannot be solved merely by interpretative approaches.

收稿日期:2026-02-02

基金项目: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25NDJC076YBMS)

作者简介:袁一昂(2004—),男,浙江诸暨人,本科生,主要从事刑法学与信息法等方面的研究。

通信作者:王 普, wangpu81626@mail.zjgsu.edu.cn

Interpreting cyberspace as a "public place" in the criminal law goes beyond the traditional literal meaning and carries the risk of analogical interpretation, which only has transitional and emergency rationality. Therefore, a hierarchical governance path should be adopted; in the short term, guided by the principle of limited application and strict restriction,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should be used to restrict constitutive elements, unify judicial standards and regulate the application boundary of the crime; in the long run, legislation should be promoted to establish a specialized crime of cyber violence, reasonably set constitutive elements and gradient penalties, and improve the linkage mechanism between private prosecution and public prosecution, so as to realize the transformation of cyber violence governance from emergency expansion to precise regulation and strike a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punishing cyber violence, protecting citizens' personal rights and safeguarding freedom of speech.

Key words: cyber violence action; crime of picking quarrels and provoking trouble; principle of legality; regulation; crime of cyber violence

自2023年7月发生至2025年9月二审宣判的武汉大学图书馆事件,完整呈现了网络暴力行为案的典型样态。案例中,女方指控性骚扰,引发男方遭“人肉搜索”与网络群体谩骂,最终确诊创伤后应激障碍;司法澄清事实后,女方又遭反向网暴,其个人信息泄露且遭遇舆论围攻。双方均因匿名化、裂变式传播的网络攻击承受持续性精神伤害,凸显了网络暴力行为跨地域、无边界、危害延时化、后果非物质化的特点^[1]。然而,武汉大学图书馆事件并非个例。当前网络暴力行为频发且呈产业化发展态势,严重侵害公民权益、扰乱网络秩序,进一步凸显了对网络暴力行为开展刑事规制的现实紧迫性。2023年公安部公布了10起网络暴力典型案例^[2](以下简称“10起网络暴力典型案例”)^①,其中5起以寻衅滋事罪提起公诉。为了系统考察司法适用现状,笔者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人民法院案例库为数据源,选择“刑事案由、一审程序”,以“网络暴力”“寻衅滋事”为关键词组合,检索时段限定为2021年1月1日—2025年7月31日,剔除重复文书、撤诉案件,最终获取176份有效的网络寻衅滋事罪一审判决书(下文简称“176份判决书”)。为了应对高发的网络暴力行为,司法实践不得不高频使用寻衅滋事罪,但这种“应急式”的扩张适用在法理上面临着巨大的正当性挑战。司法机关试图通过扩张适用传统寻衅滋事罪回应网络暴力行为治理需求,却引发同案不同判、认定标准混乱等突出的实践问题。

理论界对网络寻衅滋事罪适用路径的正当性也争议不断。有学者剖析了网络暴力行为刑法规制的整体困境与出路^[3];有学者从规范分析视角探讨了网络暴力行为犯罪的刑法适用问题^[4];还有学者围绕寻衅滋事罪的法教义学形象展开研究,为网络暴

力行为的刑法规制奠定了理论基础^[5]。然而,这些既有研究或聚焦单一罪名解读,或笼统提出增设独立罪名,既未清晰地区分寻衅滋事罪传统固有缺陷与网络空间新型困境,也未理顺新设罪名与现有侮辱、诽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体系协调问题。对此,本文立足于网络空间独有特征,结合司法判例与学界争议,剖析双重困境、澄清解释边界、提出完善立法的优化建议,为网络暴力行为刑事治理提供兼具针对性与操作性的解决方案。

一、以寻衅滋事罪规制网络暴力行为的适用困境

刑法规制网络暴力行为犯罪的核心规范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2023年9月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惩治网络暴力指导意见》)。依据该意见,严重网络暴力可分别纳入刑法规制范围:其一,网络侮辱、诽谤情节严重的,可成立侮辱罪、诽谤罪;其二,组织“人肉搜索”,非法获取、公布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其三,网络暴力行为延伸至线下,对被害人及其亲友实施滋扰、恐吓、毁损财物等行为,视情节可构成寻衅滋事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等;其四,网络服务提供者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造成暴力行为相关方信息大量传播的,可成立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可见,《惩治网络暴力指导意

① 如无特殊说明,本文涉及的案例均来源于公安部官方网站2023年11月28日公布的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10起典型案例,详见网址: <https://www.mps.gov.cn/n2254098/n4904352/c9306937/content.html>。

见》体现了通过传统罪名扩张适用以应对网络暴力行为的治理思路,试图以解释扩张弥补规范供给不足^[4]。然而,在缺乏专门立法的前提下,将传统罪名扩大适用于网络空间,仍需在刑法教义学上证立其正当性。

(一)寻衅滋事罪扩张适用的理论壁垒

近年来,司法实践中用寻衅滋事罪规制网络暴力行为的案件数量持续上升。作为传统罪名中适配网络暴力的重要选项,寻衅滋事罪的扩张适用并非偶然,而是网络暴力行为治理需求与现有法律资源碰撞的结果^[6]。然而,以寻衅滋事罪规制网络暴力行为虽然回应了社会治理的现实需求,但也引发了刑法规制边界的深层争议。

首先,将网络空间解释为公共场所,极易滑向类推解释,逾越罪刑法定原则的适用边界。我国刑法已废除类推制度,严禁类推适用,扩张解释必须恪守条文的文义射程与国民预测可能性,不能以治理需求突破罪刑法定底线^[7]。将网络空间纳入刑法意义上的“公共场所”,是寻衅滋事罪规制网络暴力行为的逻辑前提,但该解释已超出传统文义射程,存在明显类推解释风险,可能引发违背罪刑法定原则的风险。从规范属性来看,刑法中寻衅滋事罪所保护的“公共场所”以物理空间为核心原型,具有实体性、在场性、地域性特征。目前,学界对公共场所涵摄的范围存在不同的理解。有的学者认为,应对公共场所概念作出符合信息社会变化的解释^[8]。也有学者持相反的观点,认为将公共场所解释为包含网络空间并非扩大解释而是类推解释^[9]。将原本用以规制物理空间行为的规定直接适用于网络空间言论的造法行为是否具有正当性,仍有待研讨^[5]。网络空间无物理边界、无实体场所形态,将二者等同并非合理扩张解释,而是对构成要件的功能性类推^[10]。176份判决书统计结果显示,约41%的判决仅以“网络平台具有开放性”直接推定其属于公共场所,未对法益等价性进行实质论证;约23%的判决对微信群、朋友圈等半私密空间是否属于公共场所认定不一,同案不同判现象突出。在10起网络暴力典型案例中,江西胡某甲网络诽谤案、山西郭某某网络辱骂案等,均以“网络空间属于公共场所”作为入罪依据。然而,上述判定缺乏对网络空间与物理空间公共秩序之间同质性的充分法理阐释,仅将“网络空间”简单等同于“公共场所”,进而将“网络秩序混乱”等同于“公共秩序严重混乱”,明显超出国民预测可能性,违背罪刑法定的明确性准则。

其次,口袋罪倾向在网络空间被放大,侵蚀言论自由边界。寻衅滋事罪本身构成要件模糊、兜底条款宽泛,线下适用已存在明显口袋化倾向,而网络的匿名性、传播裂变性与舆情放大效应进一步降低入罪门槛,使该罪在网络空间沦为兜底性“口袋罪名”^[5,11]。从176份判决书可见,62%的案件涉及辱骂、恐吓、人肉搜索等典型网络暴力行为,其中约35%的案件因无法满足侮辱罪、诽谤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入罪标准,转而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形成“其他罪名无法规制则定寻衅滋事”的裁判惯性。约28%的判决将公民正常维权言论、公共议题偏激评论、情绪性吐槽等认定为“辱骂、恐吓、情节恶劣”,对“逞强耍横、发泄情绪”等主观要素多采用推定方式认定,缺乏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在公安部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山西郭某某主播辱骂案,以“直播间起哄闹事、扰乱网络秩序”定罪入刑,裁判未严格区分正常争辩与恶意攻击,对入罪边界界定不清;江苏章某雇佣水军网络攻击案、广西王某某团伙网络滋扰案等,均体现出以寻衅滋事罪兜底规制多重网络违法行为的适用逻辑,导致刑事犯罪与行政违法界限模糊。为了迎合舆情压力扩大定罪范围,不当压缩公民言论自由与舆论监督空间,背离了刑法谦抑性原则。

最后,因果关系认定的异化,客观归责原则被结果倒推扭曲。网络暴力行为具有多主体、多节点、匿名化、裂变式传播特征,单一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链条被无限拉长,传统相当因果关系规则难以直接适用,司法实践中普遍出现以结果倒推行为为违法性的异化认定^[12]。176份判决书显示,约57%的网络寻衅滋事案件采用“危害结果发生→法益受损→构成犯罪”的反向论证逻辑,只要出现被害人精神失常、自杀、网络舆论失控等后果,即直接认定行为与公共秩序混乱存在刑法因果关系,而未对因果关系的相当性进行独立判断。约31%的裁判文书未区分首发、转发、评论等不同参与行为的危害程度,对跟风评论、被动转发等轻微参与行为同等追责。同时,裁判普遍忽略平台算法推送、舆论自发发酵、被害人个体心理特质等介入因素,将多重因素叠加的损害后果简单归责于行为人。在江西胡某甲案中,行为人因发帖诽谤引发网络扩散并导致被害人自杀,裁判直接认定涉案行为与公共秩序混乱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未充分考量传播链条的复杂性及介入因素的影响,致使客观归责规则被虚化,极易造成罪责刑不相适应。

(二)寻衅滋事罪适用的实践障碍

根据2013年9月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解释》)第5条规定,网络空间是现实社会的延伸,网络秩序是公共秩序的有机组成部分,网络空间能够被解释为刑法意义上的“公共场所”^[13]。然而,结合176份判决书与10起网络暴力典型案例分析可见,寻衅滋事罪在规制网络暴力行为的司法适用中仍面临明显的实践障碍,定罪标准不一、裁判尺度失衡问题突出,司法解释预设的规范目的难以达成。

1. 网络暴力行为“公共性”认定标准模糊

网络空间的开放性、虚拟性与圈层性特征,使得网络暴力行为的“公共性”判断缺乏统一、可操作的标准,司法裁判尺度严重不一^[14]。对于网络暴力行为的“公共性”认定,理论界观点不一。有观点从行为性质和侵害对象的角度出发,认为网络暴力具有公益侵害属性,其侵害公益的表现为扰乱网络秩序,破坏网络生态^[15]。有观点认为网络暴力是一种具有群体属性且跨越双层社会的新型暴力^[16],侵害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及其基本的社会属性,对网络社会乃至现实社会产生冲突性紧张与恐惧^[17]。也有观点从危害后果和传播范围的视角,认为对于网络暴力行为是否具有公共性,应综合侵害对象、动机目的、行为方式、信息传播范围、危害后果等因素作出判定。有观点认为网络暴力行为包含犯罪行为、违法行为和道德失范行为,经过互联网技术加持,其通常会产生比现实空间更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网络暴力行为的群体性和持续性加剧了相关行为的社会危害性^[7]。还有观点从言论自由与公共利益平衡角度出发,认为治理网络暴力行为要兼顾言论自由、公共资讯传播以及制止通过网络暴力行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需要^[18]。网络暴力行为是言论表达的异化,在认定其公共性时,需要在言论自由和公共利益之间寻找平衡,不能忽视网络暴力行为对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的破坏,也不能过度限制公民的言论自由。如费斯^[19]提出,国家既要履行监管者角色,又要承担“配给者”角色,通过公共资源的分配使部分弱势群体声音得到“彰显”。理论上对公共性的认定路径存在行为性质、危害后果、言论自由平衡等多元立场,进一步加剧了实践分歧。从176份判决书来看,约58%的判决仅以“信息发布于公开网络平台”就直接认定具有公共性,未对传播范围、受众不特定

性、法益侵害程度进行实质论证;约32%的判决对微信群、朋友圈、粉丝群等半私密空间是否属于“公共空间”的认定截然相反,同案不同判现象突出。同时,司法机关未能合理区分针对公众人物、公共事务的批评监督言论与纯粹针对个体的恶意攻击行为,约21%的案件将涉及公共议题的过激评论直接认定为破坏公共秩序,不当压缩公民言论自由与舆论监督空间。山西郭某某直播辱骂案、广西王某某网络滋扰案均以“扰乱网络公共秩序”作为定罪核心依据,但裁判文书对“公共秩序”的具体内涵、侵害形态、危害边界未作出清晰界定,仅以“引发网民围观、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笼统认定,导致“公共性”标准流于形式,难以形成稳定裁判预期,也无法在个体权利保护与公共秩序维护之间实现合理平衡。

2. “情节恶劣”与“秩序混乱”的判断主观化

“情节恶劣”“公共秩序严重混乱”作为网络寻衅滋事的关键入罪要件,在司法实践中呈现高度主观化倾向,刑事犯罪与行政违法界限模糊,有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寻衅滋事罪本身构成要件宽泛、兜底条款模糊,线下适用已存在明显口袋化隐患^[5],网络空间的传播特性进一步放大这一问题。我国《刑法》与《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寻衅滋事行为的表述高度相似,均未明确刑行分界标准,导致司法机关自由裁量空间过大,选择性执法现象频发。从176份判决书的统计结果来看,约64%的案件对“情节恶劣”的认定缺乏客观量化标准,主要依据被害人精神损害、网络评论数量、舆情热度等结果性要素推定,未综合考量行为方式、主观恶性、信息真实性、传播主动性等核心要素;约47%的判决将“信息大量转发、评论”简单等同于“公共秩序严重混乱”,未区分网络舆情波动与现实公共秩序破坏的本质差异,形成“唯流量、唯舆情”的认定偏向。江西胡某甲诽谤致人自杀案、浙江张某人肉搜索案等,均以严重后果倒推情节恶劣程度,未对“情节”进行规范分层,导致轻微过激言论与恶意组织网络暴力行为评价混同。最终,网络暴力行为难以被精准认定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司法解释的适用效果大打折扣,规制目的难以实现^[20]。

3. 刑罚配置与网络暴力行为危害不匹配

网络暴力行为具有危害延时性、后果非物质化、传播跨地域、时空延展性、伤害后果不可逆等特征^[7],与传统线下寻衅滋事的物理性、当场性危害存在本质区别。现行寻衅滋事罪刑罚配置难以精准匹配其危害特质,罪责刑相适应原则难以落实。线下

寻衅滋事的危害多体现为身体伤害、财物损毁、现场秩序混乱,而网络暴力行为的危害集中表现为被害人精神崩溃、创伤后应激障碍、社会性死亡、家庭破裂等非物质损害,且危害后果随网络传播持续扩大、长期存续。从176份判决书量刑数据来看,约53%的严重网络暴力案件(如致人精神失常、自杀、长期社会评价严重贬损)对行为人仅判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刑罚偏轻,难以实现对公民精神性人格法益的充分保护;约18%的轻微言论过激、单次被动转发行为被判处实刑,刑罚过重,背离刑法的谦抑性原则。在2023年公安部10起典型案例中,多起造成被害人严重心理创伤、生活工作长期受扰的案件,量刑均未体现网络传播的放大效应与危害持续性,出现“重罪轻判、轻罪重判”的双重失衡。同时,对于团伙化、产业化、恶意煽动、平台不作为等新型网络暴力形态,现有刑罚缺乏梯度化设计,无法对组织者、煽动者、跟风参与者进行分层追责,量刑难以与行为的主观恶性、客观危害、作用地位相匹配,既无法形成有效威慑,也容易引发量刑不公与社会质疑^[21]。

二、以寻衅滋事罪规制网络暴力行为的法理辨正与边限定

寻衅滋事罪适用于网络暴力行为规制并非具有天然规范正当性,而是在专门立法缺位下的过渡性、应急性选择,其仅具有司法解释授权下的过渡性适用合理性,而非解释本身的正当性。网络空间的虚拟性、公共性与传播裂变特性,决定了该罪名的适用必须坚守“有限适用、严格限缩”,在罪刑法定框架内划定刚性边界,杜绝类推解释与口袋化扩张,从而实现惩治网络暴力与保障言论自由的动态平衡。

(一)以寻衅滋事罪规制网络暴力行为过渡适用的正当性依据

一是规范层面,以寻衅滋事罪规制网络暴力行为仅为司法解释授权的权宜安排,非天然正当。我国司法规范早已承认网络空间是现实社会的延伸,形成“物理社会—网络社会”并行的双层治理结构。《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解释》第5条明确规定,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或者编造虚假信息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该规定并非新设罪名,而是对“公共场所”“公共秩序”概念在信息时代的功能性扩张解释,为网络暴力行为纳入寻衅滋事罪规制范围提供了直接、明确、合法的规范依据,使本罪适用于网络空间

更具有形式合法性。但是,该规定是适配网络暴力行为治理刚需的权宜性扩张解释,并非对罪刑法定原则的突破认可,仅能作为治理过渡阶段的规范依据,无法佐证解释本身的正当性。

二是法益层面,以寻衅滋事罪规制网络暴力行为虽然契合现实治理需求,但无法弥补规范层面的先天缺陷。寻衅滋事罪的核心保护法益是社会公共秩序。在信息时代,网络空间已成为社会公共生活的重要场域,具有典型的公共性与开放性^[22]。网络暴力行为不仅侵害公民人格尊严、名誉、隐私等个体法益,更会通过裂变式传播引发舆论撕裂、群体对立、网络生态恶化、社会信任崩塌,进而冲击现实社会公共秩序,形成个体法益与公共法益叠加侵害的结构特征。此种法益契合性仅能说明适用必要性,不能消除将网络空间解释为“公共场所”的类推风险。

三是现实层面,以寻衅滋事罪规制网络暴力行为是传统罪名供给不足时的被动选择,具有应急合理性。在现有刑法体系中,侮辱罪、诽谤罪以自诉为主、举证难度高、入罪门槛严格,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侧重于保护个人信息安全,难以全面评价精神损害、名誉贬损与秩序扰乱后果,其他罪名亦无法覆盖网络暴力的完整危害形态。面对网络暴力行为匿名化、跨地域、传播极速、危害持久、后果非物质化的特征,传统罪名呈现明显规制短板。寻衅滋事罪的公诉优势与兜底评价功能,使其成为现阶段回应治理刚需的可行工具^[23],但这仅属于过渡性合理选择,而非长期规范方案。

(二)寻衅滋事罪扩张解释的边限定

将网络空间纳入寻衅滋事罪规制范畴,必须以“有限适用、严格限缩”为核心原则,在文义射程、国民预测可能性、罪刑法定框架内划定刚性边界,同时嵌入网络暴力场景的专属限缩规则,杜绝类推解释与口袋化扩张,实现解释合理性与适用精准性的统一。

一是解释边界:仅限合理扩张解释,严禁类推造法。将网络空间解释为刑法意义上的“公共场所”,虽已超出传统字面含义,但因网络空间具有开放性、不特定性与社会交往属性,与物理公共场所具有价值等价性,仍可在文义射程内作功能性扩张解释,且应限于司法解释明确授权的范围作最小限度适用。然而,该解释应当严禁泛化,一对一私信、家族群、同事群等封闭、私密空间,因不具有公共属性,需要排除在“公共场所”之外,坚守罪刑法定底线,避免滑向

类推解释。

二是行为边界:恪守线上与线下寻衅滋事的行为同质性。只有网络暴力行为与线下寻衅滋事具有行为同质性时,方可适用本罪。具体而言,客观上须表现为辱骂、恐吓、起哄闹事等挑衅性、滋扰性行为;主观上须具有扰乱公共秩序的故意,且具有寻求刺激、发泄情绪、逞强耍横、无事生非等典型寻衅动机,排除针对公共事务的正当质疑、公共监督、事实辩论、情绪表达等正当批评,以及事出有因的维权行为、观点冲突下的合理争论。唯有坚守行为同质性,才能防止将合法言论或虽属过激但缺乏寻衅动机的言论不当纳入刑事评价。

三是结果边界:“公共秩序严重混乱”须具有现实关联性。网络空间中的“公共秩序严重混乱”,不能仅以转发量、评论量、围观人数等流量指标认定,而必须与现实社会危害具有直接、可验证的关联性,包括引发线下群体性事件、造成被害人自杀或精神失常、导致行业秩序瘫痪、引发大规模社会恐慌等。单纯的网络舆情波动、观点对立、情绪宣泄,不等于刑法意义上的“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四是因果关系边界:回归相当因果关系规则。网络暴力具有多主体、裂变式传播的特征,要求司法实践摒弃结果倒推逻辑。应区分首发、煽动、转发、评论等不同参与角色的影响结果,合理消除平台算法、舆论自发发酵、被害人个体特质等介入因素的影响,仅在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具有相关性时方可归责。

五是刑行边界:恪守刑法谦抑性原则。对情节轻微、危害不大、未造成实质损害的网络暴力行为,优先适用行政处罚、平台治理、民事追责等非刑事手段。刑法仅作为最后手段,适用于严重扰乱网络秩序、侵害公民权利、社会危害性突出的行为,避免刑法过度介入网络言论空间^[3]。

(三)寻衅滋事罪与关联罪名的适用界分

结合10起网络暴力典型案例以及176份判决书可见,网络暴力案件在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侮辱罪、诽谤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与寻衅滋事罪交叉竞合的现象。数据显示,约35%的网络暴力案件因无法达到侮辱、诽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罪名的入罪门槛,最终转而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同案不同判、定性模糊、兜底滥用等问题突出。因此,必须以法益侵害重心、行为核心类型、危害结果指向为核心标准,结合判例特征与裁判规律,清晰划定罪名适用边界,防止寻衅滋事罪在网络

空间进一步口袋化。

1. 与侮辱罪、诽谤罪的界分

侮辱罪与诽谤罪的保护重心是特定自然人的名誉权、人格尊严等个体人格法益,行为对象明确、指向特定,通常以自诉为追诉原则,入罪核心是行为对个体名誉、人格造成严重损害,不必然要求扰乱公共秩序^[24]。寻衅滋事罪保护的是网络公共秩序与个体法益叠加的双重法益,且以公共秩序扰乱为关键要件,行为往往指向特定个人并引发不特定网民围观、群体对立、舆论失控等公共层面危害,主观上需具有寻求刺激、发泄情绪、起哄闹事等寻衅动机,追诉程序上一律适用公诉。

在诽谤型网络暴力案件中,江西胡某甲网络诽谤案具有代表性。该案中,胡某甲捏造被害人“村霸占路”等虚假信息并在网络上广泛传播,最终造成被害人自杀的严重后果。法院裁判认为,该行为不仅侵害被害人个人名誉,还引发大规模网络舆论围攻与线下公众关注,严重扰乱公共秩序,已超出诽谤罪的规制范畴,最终对行为人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176份判决数据显示,约42%的诽谤型网络暴力案件因同时造成公共秩序混乱后果,由诽谤行为转化为寻衅滋事犯罪,仅有18%的案件严格以诽谤罪按自诉程序处理。在辱骂型网络暴力中,山西郭某某主播辱骂案同样具有指引意义,郭某某为博取流量在直播间持续性辱骂他人,引发大量网民跟风攻击,造成平台内舆论混乱,法院认定其行为已超出单纯侮辱特定个人的范畴,具有寻衅滋事罪所要求的起哄闹事属性,故而适用寻衅滋事罪规制。176份判决中,约28%的直播间辱骂、群体谩骂类案件均以“扰乱网络公共秩序”为核心理由定性为寻衅滋事罪,而非侮辱罪。

基于实践裁判规则,对寻衅滋事罪与侮辱罪、诽谤罪的界分应当遵循以下规则:仅侵害特定个人名誉、人格,未引发公共秩序混乱的,优先适用侮辱罪、诽谤罪;同时侵害个体人格法益与网络公共秩序,主观具有寻衅动机,客观造成舆论撕裂、群体攻击、现实社会恐慌等后果的,按照想象竞合择一重罪处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针对公共事务的正当批评、合理观点争论,即便言论较为偏激,也应排除侮辱、诽谤与寻衅滋事的认定,守住言论自由的刑法边界。

2. 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界分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行为核心是非法获取、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典型行为如人肉搜索、开盒挂人等,保护的法益是公民个人信息自主权与隐

私权,入罪逻辑以信息数量、违法所得、信息用途等客观指标为主,不要求后续引发网络暴力行为或秩序扰乱后果^[25]。而在寻衅滋事罪中,泄露公民个人信息通常是手段行为,核心危害在于信息泄露后引发辱骂、恐吓、群体围攻、舆论炒作等后续网络暴力,最终落脚点是扰乱网络公共秩序。二者的核心区别在于危害指向与法益侧重点不同。

江苏章某雇佣水军网络攻击案清晰地展现了上述两罪的界分与竞合处理规则。章某非法收集被害人隐私信息,雇佣水军批量传播炒作,持续煽动网民攻击被害人,最终导致被害人患上创伤后应激障碍。法院对章某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与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明确区分非法获取信息的独立危害,与信息传播后引发网络暴力、扰乱公共秩序的进阶危害。176份判决数据显示,约29%的人肉搜索类暴力案件同时触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与寻衅滋事罪,其中17%的案件因公民个人信息泄露后引发大规模群体围攻、网络公共秩序失控,司法实践最终以寻衅滋事罪进行兜底定罪。

结合司法实践,对寻衅滋事罪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界分规则为单纯非法收集、泄露公民个人信息,未引发网络暴力、舆论发酵与公共秩序混乱的,仅认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泄露个人信息后,又组织、煽动网民实施围攻、辱骂、恐吓等行为,造成网络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对于团伙化、产业化实施人肉搜索叠加网络暴力的,多个行为侵害多重法益,应当依法数罪并罚。

3. 与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的界分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的主体是网络服务提供者即网络平台,行为性质是不作为犯罪,核心是平台不履行法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导致网络暴力信息大量传播,追责逻辑是平台的监管失职责任。而寻衅滋事罪的主体是实施网络暴力的个人用户、组织者、煽动者,行为性质是积极作为,即主动实施辱骂、恐吓、诽谤、人肉搜索、煽动围攻等寻衅行为,责任基础是个人直接实施网络暴力的行为责任,二者主体、行为性质、责任逻辑完全不同。

从176份判决数据来看,约12%的网络暴力案件存在平台未及时审核、删除暴力信息等监管缺失情形,但法院均未将平台的监管责任转嫁给普通网络用户,严格区分平台不作为与个人作为的独立评价逻辑。在相关判例中,即便平台存在履职不到位

的问题,法院也仅针对实施网络暴力的个人追究寻衅滋事罪责任,并对平台失职行为另行独立评价,明确平台监管不力不能成为扩大个人寻衅滋事罪适用范围的理由,更不能将平台责任转嫁给用户,确保罪名适用的准确性与罪责刑相匹配。

三、以寻衅滋事罪规制网络暴力行为的适用优化路径

在现行刑法框架下,以寻衅滋事罪规制网络暴力行为虽能回应现实治理需求,但该罪名固有的构成要件模糊、口袋化风险等缺陷,在网络空间的匿名性、传播裂变性、危害延时化等特性加持下被进一步放大,单纯依靠扩张解释已难以实现精准、均衡、可持续的规制效果。面对侮辱罪、诽谤罪以自诉为主、举证困难,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难以覆盖精神损害与秩序扰乱,以及寻衅滋事罪边界不清、同案不同判等系统性难题,司法实践亟须跳出“单一罪名应急适用”的局限,转向体系化、分层化的治理思路^[26]。从短期来看,通过解释论对现有罪名的适用标准、构成要件、裁判规则予以精细化限缩与明确,能够充分发挥寻衅滋事罪的过渡性规制功能,快速缓解当前治理压力。从长远来看,网络暴力的行为模式、危害结构与传播规律已形成独立的犯罪类型特征,传统罪名的规范供给不足具有根本性,唯有通过立法论推动专门罪名设立、整合现有规范体系,才能从根源上摆脱适配性困境。因此,我国对网络暴力行为的刑法规制应当采取解释论先行优化、立法论长远完善的双层路径。

(一)解释论优化:现阶段司法适用的规范完善

优化寻衅滋事罪的适用路径,要在网络场景下对“公共场所”与“秩序混乱”的认定、行为人在网上发布的信息内容的判断、通过司法解释对细化的情节认定等三个方面作进一步的考量。

1. 明确网络空间“公共场所”与“秩序混乱”认定标准

为了解决定性难题,应当通过司法解释等方式,明确网络场景下构成要件要素的认定标准。一方面,明确作为“公共场所”的客观标准,可将具有一定开放性、参与人数较多、影响范围较广的网络平台、网络社区等界定为“公共场所”。另一方面,明确“秩序混乱”的认定标准,从网络暴力行为的持续时间、参与人数、对被害人造成的损害后果、对网络空间正常功能的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使得司法机关在认定时具有明确的依据,减少主观随意性。

2. 以言论真实性与主观目的区分罪与非罪

在网络寻衅滋事行为的司法认定中,可依据言论内容的属性与真实程度,界分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大小,以此划定罪与非罪的边界。司法适用中,首先应当对网络言论作类型化界分,甄别涉案言论究竟属于事实性陈述抑或价值性观点表达。若行为人主观上明知相关信息内容虚假,仍主动予以转发、散布,可直接推定其具有寻衅滋事罪的主观故意。反观纯粹的观点性评论,本质上是行为人个人价值立场与思想认知的外化表达,并非基于起哄闹事、刻意扰乱网络公共秩序的主观目的。此类偏激言辞多是行为人受网络舆论场群体情绪裹挟、认知偏差诱导而作出,缺乏寻衅滋事罪所要求的主观不法意图^[27]。

司法实践中还存在另一类情形,行为人仅针对特定个体发表评价性言论,初衷仅限于网络评论区私人之间的观点分歧与言语争执,本无扩大事态、煽动公众情绪的主观意图。然而因网络传播具有裂变式特征,相关言论意外引发网民围观、二次转发与舆论发酵,逐步升级为网络暴力,客观上亦有被纳入寻衅滋事罪评价的可能。但从主观归责层面审视,该危害结果超出行为人预见与控制范围,行为人最初不具有寻衅滋事、破坏网络公共秩序的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不应简单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归责^[28]。

3. 司法解释量化“情节恶劣”,统一裁判尺度

司法解释应当进一步细化网络暴力适用寻衅滋事罪的裁判标准,明确界定各类网络暴力行为成立“情节恶劣”的具体情形。可将网络暴力行为持续时长达标、参与侮辱谩骂的人数达到法定数量、致使被害人患重度心理疾病等造成严重精神损害、造成网络空间特定功能瘫痪或严重受阻等情形,认定为“情节恶劣”,从而为司法裁判与量刑裁量提供明确指引,统一司法认定尺度、规范兜底条款适用边界,实现量刑均衡与罪责刑相适应。

(二)立法论完善:长远视域下“网络暴力罪”体系构建

面对寻衅滋事罪在规制网络暴力行为中存在的固有缺陷与规范困境,单纯依靠解释论优化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网络暴力在行为模式、传播特征、危害结构等方面已形成独立的犯罪类型属性,传统罪名体系难以实现精准覆盖与全面评价。从长远来看,应当通过立法增设专门的网络暴力罪,构建结构清晰、边界明确、体系协调的网络暴力刑事规制体系,实现网络暴力治理从应急扩张向精准规制转型。刑法谦抑主义不应该是妨碍增设“网络暴力罪”的借

口,更应该是支撑增设“网络暴力罪”的“帮手”。当民法、行政法等现行立法不足以规制网络暴力行为且难以对法益提供有效保护时,刑法应该“在法益保护与人权保障中寻求一种张弛有度的动态平衡”^[29],因此,将网络暴力行为犯罪化是符合刑法发展规律的。正如全国政协委员所呼吁的那样,“我们的法律要跟得上网络发展态势。”^[30]

1. 增设“网络暴力罪”的现实必要性与可行性

增设“网络暴力罪”的现实必要性主要出于三个方面:第一,寻衅滋事罪的固有缺陷无法通过解释实现根本消解。寻衅滋事罪构成要件本身具有模糊性与兜底性,在网络空间的匿名性、传播裂变性、危害延时性等特征叠加作用下,极易出现类推解释、口袋化扩张、因果关系认定异化等问题。即便通过司法解释对其适用范围予以限缩规制,也无法改变寻衅滋事罪作为传统扰乱公共秩序类犯罪的固有规范定位。该罪名与网络暴力行为的法益侵害结构存在本质差异,难以承担长期、稳定、规范化的网络暴力治理职能。

第二,网络暴力行为的独特危害性超出传统罪名的评价范围。网络暴力行为具有跨地域、无边界、传播极速、危害延时、后果非物质化、精神损害不可逆等特征,既侵害公民名誉、隐私、精神安宁等人格法益,又会引发舆论撕裂、群体对立、网络生态恶化,进而破坏社会公共秩序。侮辱罪、诽谤罪仅能评价名誉侵害,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仅能规制信息泄露行为,它们均无法对网络暴力的完整危害链条进行一体化评价。

第三,传统罪名体系存在规制供给不足与程序障碍。侮辱罪、诽谤罪以自诉为原则,被害人面临举证困难、维权成本高、追诉效果弱等现实困难;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无法涵盖辱骂、恐吓、舆论围攻、精神摧残等核心危害;寻衅滋事罪则因边界模糊易被滥用。增设网络暴力罪,能够弥补现有罪名在行为类型、法益保护、程序衔接上的体系缺口,为网络暴力治理提供规范基础。

从增设“网络暴力罪”的可行性来看,我国《民法典》《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前置法已对网络行为与人格权益保护作出体系性规定,《惩治网络暴力指导意见》也明确了网络暴力行为违法犯罪的裁判标准与惩治思路,司法实践积累了较为充分的经验,立法条件与实践基础均已具备。

2. 网络暴力罪的构成要件

网络暴力罪的构成要件应当严格明确、限缩入

罪边界,避免形成新的口袋罪。在构成要件的具体构造上,客观方面表现为在信息网络空间实施侮辱、诽谤、泄露隐私、煽动围攻、持续骚扰等行为,情节严重,具体包括:恶意辱骂、恐吓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非法获取、泄露、传播他人隐私信息并煽动滋扰;组织、教唆、雇佣他人实施群体性网络攻击;长期跟踪、骚扰他人网络账号等。主观方面以故意为限,且行为人主观上应具有恶意侮辱、诽谤、恐吓、滋扰、煽动攻击等目的。对于针对公共事务的正当舆论监督、合理批评、事实性争论、不具有恶意的负面情绪表达,均应排除在本罪评价范围之外。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年满十六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网络服务提供者不纳入本罪主体范围,平台不作为责任仍由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予以规制,严格区分个人作为责任与平台监管责任,防止责任泛化。

3. 刑罚配置与诉讼程序衔接

(1) 梯度化刑罚设置

结合网络暴力行为的危害程度,应设置阶梯式刑罚: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情节特别严重的,如致人精神失常、自杀、自残,组织产业化网络暴力,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自诉与公诉衔接机制

一般情节的网络暴力罪,采用自诉模式,尊重被害人处分权;具有下列情形的,转为公诉:致人伤亡或严重精神损害、社会影响恶劣、涉及公共利益、被害人举证困难或遭受威胁、网络暴力行为规模化与产业化等。实践中,被害人向法院提起自诉或直接向公安机关控告时确实可能存在取证难、维权难的问题,或法院或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被害人举证确实困难的,应当转为公诉案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或由公安机关直接立案侦查^[23]。当然,需要进一步明确“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具体标准。

四、结 语

以寻衅滋事罪规制网络暴力行为,是我国应对网络暴力高发态势的过渡性与应急性司法选择。本文通过分析2021—2025年176份一审裁判文书与2023年公安部典型案例发现,寻衅滋事罪自身构成要件模糊、口袋化倾向明显等固有缺陷,与网络空间虚拟性、传播裂变性、危害延时化等特征叠加,易引发罪刑法定风险、因果关系认定异化、罪责刑失衡、言论自由不当挤压等多重规范困境;将网络空间解释为刑

法意义上的“公共场所”虽具有司法解释授权的形式合法性,但已超出传统文义射程,存在类推解释隐患,仅可在严格限缩前提下有限适用。研究表明,化解上述困境不能仅依赖解释论扩张,而应采取分层治理路径:短期内以“有限适用、严格限缩”为原则,通过司法解释明晰“公共场所”“公共秩序严重混乱”“情节恶劣”等认定标准,规范寻衅滋事罪适用边界,厘清其与侮辱罪、诽谤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关联罪名的适用界分;在长远层面应推动立法增设专门的网络暴力罪,科学设定构成要件、配置梯度刑罚,并完善自诉与公诉衔接机制,最终实现网络暴力行为治理从应急扩张向精准规制转型,在惩治网络暴力、保障公民人格权益与维护言论自由之间达成动态平衡。

本文立足于裁判文书与典型案例展开考察,样本覆盖主流网络暴力行为类型,结论具有实践参考价值,但仍存在一定的局限:一是样本主要来源于公开裁判文书,对未进入刑事程序、以行政或民事方式处理的网络暴力案件覆盖不足,可能影响对网络暴力完整治理链条的观察;二是聚焦刑法规制维度,对平台治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多元共治机制的探讨相对有限;三是对网络暴力罪的立法设计以规范构建为主,缺乏对司法适用可能出现的新问题的预判性分析。未来研究可进一步扩大样本范围,结合行政判例与平台治理数据开展跨维度研究,深入探讨网络暴力治理中的刑行衔接、民刑衔接机制,厘清平台责任与个人责任的协同机制;同时,持续跟进专门立法进程与司法实践发展动态,检验新罪名的适用效果,不断优化相关构成要件与程序规则,以期为构建更具法治化、精细化、体系化的网络暴力行为治理体系提供理论支撑。

参考文献:

- [1] 福安. 武汉大学图书馆事件:真相追问背后的时代反思[EB/OL]. (2025-08-11)[2026-04-29]. https://k.sina.com.cn/article_3712014514_dd40d8b2001026q5o.html.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公安部公布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10起典型案例[EB/OL]. (2023-11-28)[2026-04-29]. <https://www.mps.gov.cn/n2254098/n4904352/c9306937/content.html>.
- [3] 石经海,黄亚瑞. 网络暴力刑法规制的困境分析与出路探究[J].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44(4): 78-89.
- [4] 孙道萃. 网络暴力犯罪:一个刑法的规范分析[J]. 中国应用法学, 2023(5): 76-85.
- [5] 陈兴良. 寻衅滋事罪的法教义学形象:以起哄闹事为中心展开[J]. 中国法学, 2015(3): 265-283.
- [6] 劳东燕. 网络暴力刑法治理的基本立场[J]. 政法论坛, 2024, 42(3): 39-54.

[7] 刘宪权,周子简.网络暴力的刑法规制困境及其解决[J].法治研究,2023(5):16-27.

[8] 曲新久.一个较为科学合理的刑法解释[N].法制日报,2013-09-12(3).

[9] 张明楷.网络时代的刑事立法[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35(3):69-82.

[10] 蔡永成.网络暴力的刑事治理逻辑及其路径[J].法治研究,2025(5):135-146.

[11] 刘浩.寻衅滋事罪口袋化的司法限缩路径[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4(1):162-172.

[12] 田宏杰.网络暴力刑法治理中的“法不责众”困境及其化解[J].法学杂志,2024,45(1):29-44.

[13] 窦豆.刑法学视野下的网络暴力行为规制[J].浙江万里学院学报,2022,35(5):47-52.

[14] 郭旨龙.论网络暴力行为的识别标准[J].法治社会,2025(3):62-75.

[15] 陈俊,刘攀.网络暴力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可行性路径研究[N].检察日报,2023-12-28(07).

[16] 王静.数字公民伦理:网络暴力治理的新路径[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2,25(4):28-40.

[17] 刘艳红.理念、逻辑与路径:网络暴力法治化治理研究[J].江淮论坛,2022(6):21-30.

[18] 索伊拉.网络暴力治理场景下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研究[C]//《新兴权利》集刊 2025 年第 1 卷:部门法的数字化进路研究文集.上海市法学会,2025:152-162.

[19] 费斯.如法所能[M].师帅,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120.

[20] 石经海.论网络暴力的实质与刑罚适用规则的完善[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3,41(5):69-82.

[21] 单奕铭.犯罪圈扩张背景下增设网络暴力罪研究[J].法治与经济,2025,1(3):51-60.

[22] 涂龙科.论作为新型刑法法益的网络秩序[J].中国刑事法杂志,2025(5):38-55.

[23] 任逸青,张方缘.网络暴力刑法规制的现状检视与双层次路径选择:基于 498 份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J].武汉冶金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5(1):26-29.

[24] 周立波.网络暴力犯罪的刑事法治理[J].法治研究,2023(5):38-51.

[25] 王华伟.网络暴力语境下人肉搜索的刑法规制[J].比较法研究,2025(3):136-150.

[26] 于冲.网络“聚量性”侮辱诽谤行为的刑法评价[J].中国法律评论,2023(3):87-98.

[27] 孙国祥.寻衅滋事罪的司法限缩研究[J].法律适用,2024(9):60-76.

[28] 陈庆安.网络谣言刑事治理的理念、路径与方案[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4(3):160-170.

[29] 孙国祥.反思刑法谦抑主义[J].法商研究,2022,39(1):85-99.

[30] 司晋丽.我们的法律要跟得上网络发展态势:全国政协委员李大进建议在刑法中增设“网络暴力罪”[N].人民政协报,2022-03-11(20).

(责任编辑:陈丽琼)